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清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和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西路桥	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和高速、榆和公司	指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高速集团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榆高速、平榆公司	指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路桥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山西路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志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吉喜
联系地址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 17 号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
电话	0351-7773587
传真	0351-7773591
电子信箱	sxlq000755@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28,217,811.16	163,130,165.19	1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1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70,227.20	-145,405,137.65	1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420,620.65	67,397,766.54	29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3122	17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3122	17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2.83%	2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978,877,675.13	8,134,365,317.3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659,016.75	1,164,886,051.93	9.0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2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83,94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74
减：所得税影响	95,559.91

合计	-2,797,262.38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通过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升高速公路各种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共计79.188公里，系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榆和高速，其中，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40.52公里，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总计为38.668公里。

2021年8月2日，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榆公司成为山西路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平榆公司100%股权。平榆高速收费里程长83.066公里，是山西省“三纵十二横十二环”高速公路网第八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拥有榆和公司、平榆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旗下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由79.188公里提升至162.254公里。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广阔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虽然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交通科技、智慧交通的迅速发展，管理理念和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

2. 完善的资本运作。公司作为山西省交通系统内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有着得天独厚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公司可灵活实施并购策略和资本运营，实施“上市公司+”战略，积极配合山西交控集团开展提升省属国企资产证券化率工作，开展好后期高速公路资产注入相关工作，可有效整合山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资产，切实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优质的路产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平榆高速经济发展潜力较大，途经平遥、榆社、左权、和顺四县，区域自然资源，文物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可以充分发挥高速公路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优势，开展“高速公路+”模式，增加营业收入。

4. 高效的管理运作。公司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吸纳和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合理的管理体系也保证了公司的高效运作，下属全资子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育了成熟的收费、养护、路政、治超和安全应急管理专业化队伍。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8,217,811.16	163,130,165.19	162.50%	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
营业成本	164,335,347.56	158,448,803.09	3.72%	
管理费用	7,044,860.98	6,103,574.04	15.42%	
财务费用	128,528,753.37	142,402,921.00	-9.74%	
所得税费用	18,090,497.91	34,017.54	53,079.91%	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20,620.65	67,397,766.54	295.30%	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收到的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72.00	-1,356,032.44	-84.12%	上年同期进行了超限检测站改造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34,875.89	-256,272,383.01	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527.24	-190,230,648.91	-98.72%	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收到的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8,217,811.16	100%	163,130,165.19	100%	162.50%
分行业					
高速公路	428,217,811.16	100.00%	163,130,165.19	100.00%	162.50%
分产品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入	419,872,699.29	98.05%	145,878,466.92	89.42%	187.82%
其他收入	8,345,111.87	1.95%	17,251,698.27	10.58%	-51.63%
分地区					

国内	428,217,811.16	100.00%	163,130,165.19	100.00%	162.50%
----	----------------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速公路	428,217,811.16	164,335,347.56	61.62%	162.50%	3.72%	58.75%
分产品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入	419,872,699.29	161,831,426.98	61.46%	187.82%	3.43%	68.72%
分地区						
国内	428,217,811.16	164,335,347.56	61.62%	162.50%	3.72%	58.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6,280,729.57	3.96%	318,710,256.81	3.92%	0.04%	
应收账款	120,397,753.69	1.51%	131,654,855.16	1.62%	-0.11%	
存货	1,380,460.19	0.02%	1,336,960.07	0.02%	0.00%	
固定资产	9,600,636.32	0.12%	11,298,970.78	0.14%	-0.02%	
在建工程	99,000.00					
合同负债	337,988.00		337,988.00			

长期借款	4,416,770,000.00	55.36%	4,322,388,511.50	53.14%	2.22%	存量贷款置换影响
无形资产	7,494,408,086.65	93.93%	7,632,112,274.65	93.83%	0.10%	
应付账款	256,838,889.21	3.22%	279,221,024.99	3.43%	-0.21%	
其他应付款	1,460,549,495.79	18.31%	1,563,557,772.55	19.22%	-0.91%	
长期应付款	301,515,096.35	3.78%	391,703,975.12	4.82%	-1.04%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300,000.00元，主要系原化工资产债权债务诉讼引发的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2) 本报告期末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受限资产余额为7,491,696,561.53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榆和公司2016年9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9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榆和公司2017年2月15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回字0017号，期限6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7]回字0017号-质01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16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24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1,350,000,000.00	7,947,728,105.03	1,635,967,363.42	428,217,811.16	138,473,929.96	120,672,130.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榆和公司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共计79.188公里。2021年上半年，榆和公司在持续开展“引车上路”、广拓增收渠道、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安全运营的基础上，立足“降本增效”三大行动，深入开展“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系列活动，包括重点规划，降低财务费用；内外挖潜，降低电费支出；精益管理，压缩运营成本；开阔思路，破冰衍生产业；开足马力，高效推进养护专项工程；固废利用，聚力废旧设施二次加工。报告期内，榆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营业利润1.38亿元，成本支出同比下降2%，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面临的风险

(1) 宏观及区域经济变动的风险：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国家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宏观经济仍存在很多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我国“十四五”规划已经对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做出了调整，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及区域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及区域经济的活跃程度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宏观及地区经济增速放缓，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业政策风险：国家近年来颁布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

发展规划》《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山体滑坡、强降水、洪涝等。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造成负面影响。尤其需要关注的是近年来气候变化明显，极端天气出现频次增高，这不仅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公司公路资产的安全产生了一定的威胁。

(4) 后疫情时代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已经进入后疫情时代，疫情并未完全消失，随着季节的变化以及国际、城际人口流动随时可能小规模爆发，减少不必要的出行仍然是防控疫情的重要手段。在经历的2020年车流量的大幅下降后，高速公路车流量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够恢复往年车流量水平。如未来出现局部区域的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1) 加强政策学习与解读。加强与山西省政府、山西省交通厅等政府部门和上级单位联系，积极开展政策学习与解读，领悟政策要点、把握政策方向。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的经营决策，确保企业始终处于顺应经济发展潮流、紧跟政策引导方向。积极利用有利的经济、政策条件谋取新发展，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 提升公路服务质量。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紧扣国家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质量上，树立新的经营理念，变“以管理为中心”为“以服务为中心”，变“等车上路”为“引车上路”。同时，提高各收费站的放行速度，提升个服务区的整体服务质量，给用户满意的行车体验；加强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加大预防性养护力度，树立全寿命周期养护成本理念，在养护方式上实现从“应急养护”向“周期养护”转变，力争实现公路技术状况指数PQI不低于92，优等路率不低于98%，力促费收增长。

(3) 加快推进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服务提升、效率提升、节能降耗等主题，全面开展工法、课题、标准、QC等科技创新活动；大力推广符合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的绿色养护；适时引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预警系统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为公司路产进行全面的提质升级，增强在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力。

(4) 提高自然风险防范意识，防患于未然。针对公司可能遭受极端自然灾害的路段，定期进行路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做好维修、养护和其他防护措施。同时做好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争取将可能出现的不可抗风险降低至最小，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公司高速公路资产安全。

(5) 持续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以“防疫情、保安全、促生产”为主线，从风险防范、日常防控、联防联控三方面着手，不间断开展疫情输入防范排查，加强对重点人

群、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管控，协同开展防控检疫站各项工作，全力做好防疫知识宣传、车辆疏导、防控物资和鲜活农产品保畅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93%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刘一红	财务总监	聘任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尚海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高速公路运营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有关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一岗双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环保设施和资源，控制和消除沿线污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榆和公司生活污水均使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在高速公路沿线离村庄较近敏感点设置声屏障，减少高速公路环境噪声对附近村民的影响。报告期内，榆和高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9月4日以晋环函（2008）670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0月28日以晋环函（2011）2331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康家楼（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榆社至左权段竣工环保验收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5月20日以晋环函（2015）524号文件批复通过验收，左权至和顺段于2018年3月22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备案（备案编号2018-0700-003）。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榆高速公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10月19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40700-2017-026-M）。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1上半年，污水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并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截至目前，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系统进行了监测。

二、社会责任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农副产品滞销，影响了产业扶贫和群众脱贫增收。为贯彻落实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和“五进九销”消费扶贫工作要求，按照公司党委安排部署，左权、和顺服务区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在超市设立了扶贫专柜。通过开设扶贫专柜，设立扶贫新窗口，不断拓宽当地农产品销售渠道，让农特名优产品借助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走向全国各地。

榆和高速将不断践行“服务区+扶贫”模式，主动挖掘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力争将高速

公路服务区农产品消费扶贫行动打造成消费扶贫的新亮点、社会扶贫的新品牌、社会力量参与的新渠道，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在本次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36 个月内，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公司将启动该等高速公路权益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工作。同时满足以下判断标准的，即可视为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1）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果预计注入该等高速公路权益的重组方案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即可视为符合该条件。（2）该等高速公路权益的公路性质为经营性公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中部分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待政府还贷公路性质转变为经营性公路后，即可视为符合该条件。（3）涉及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从目前情况判断，山西平定至阳曲高速公路、灵丘（晋冀届）至山阴高速公路、山西平遥至榆社高速公路盈利能力较	2018 年 06 月 26 日	36 个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高速集团持有的平榆高速公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p>好，但尚需在公司治理机制、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等方面进行规范，如上述三条高速公路满足上述注入条件，本公司将优先启动该等资产的注入工作。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上市公司自身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外：如本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承诺，自承诺期满，不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权；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该承诺履行完毕日前，本公司不寻求放弃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但山西省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决定调整的除外。</p>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榆和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20.80 万元、17,765.21 万元和 20,203.58 万元。若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拟置入资产的交割，则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向后顺延一年。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榆和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路桥集团按照《业</p>	2018 年 06 月 07 日	36 个月	<p>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路桥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19,015,965.05 元。为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路桥集团应付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金额，以上市公司应向路桥集团支付的应付未付现金对价中</p>

			<p>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拟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路桥集团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p>			<p>抵扣；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暨债务抵销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对榆和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完毕。2019年榆和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85,527,916.88元，完成业绩承诺。面对2020年新冠肺炎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经公司与路桥集团协商，在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将业绩承诺期由“2020年度”调整为“2021年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榆和高速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p>
	山西国有资本	关于同业竞	三维华邦、路桥集团、交控集团、山西国运关于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路桥集团、交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行为或活动。2.本公司确定上市公司系本集团高速公路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018 年 06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目前已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或未来取得的高速公路业务机会，如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获取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后的 36 个月内，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国有资本产业布局结构的意见和安排，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后续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工作，将山西三维打造为山西省高速公路 A 股上市平台。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决定的除外。</p>	2018 年 06 月 05 日	36 个月	<p>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高速集团持有的平榆高速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7 月 3 日公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p>	2018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三维华邦、路桥集团、交控集团、山西国运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8 年 06 月 05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流动性问题，本公司同意以低息或无息借款的形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2018年06月05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路桥集团关于榆和高速（一期）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榆和高速（一期）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本集团承诺，因榆和高速（一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导致榆和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榆和公司及时、足额补偿。路桥集团关于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榆和高速所占土地和房屋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榆和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路桥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榆和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及登记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榆和公司因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额外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利益间接受损）、税费等办证费用，路桥集团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补偿榆和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p>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于 2018 年 12 月前将上市公司所有的化工业务置出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将榆和高速置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 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 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 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直接、间接 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限公司</p>		<p>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p>			
--	------------	--	--	--	--	--

			<p>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的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3 号）外，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本公司未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3、除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 号）及 2018 年 6 月因环保事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公开谴责外，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本公司未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用。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之前的状态。3、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p>	<p>2020年11月24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本承诺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1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和	2020年11月24日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控制的该等股份在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山西高速公路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平榆公司注 册资本的承 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平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1,530 万元。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本公司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前，以现金的方式实缴完毕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山西高速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补缴平榆公司注册资本 30,270.00 万元。山西高速集团已实缴平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山西高速公路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高速公路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拟注入标的 资产权属的 承诺	1、本公司真实、合法地持有拟出售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拟出售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禁止转让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转移或者过户给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3、拟出售资产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预见的影响本次重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承诺拟出售资产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承诺不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以及非法转移、隐匿拟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条款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p>	<p>36 个月</p>	<p>正在履行中</p>

			<p>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5、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	<p>1.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1.2392公顷（18.588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承诺将确保平榆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2.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平榆高速的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将确保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政策明确之日起三年内就平榆高速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3.损失赔偿。无论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均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如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因任何原因导致平榆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p>	2020年11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平榆高速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平榆公司截至目前，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再 144 号。本公司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和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果前述案件案涉纠纷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用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本公司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减持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通行费资金占用、资金归集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停车中心将按照以下流程结算相关款项：（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榆和高速下属收费站以 ETC 方式收取的通行费（ETC 划前收入）不再由不停车中心支付本公司。（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不停车中心将于收到结算中心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直接支付给结算中心，将不会	2021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经过任何其他第三方账户，具体流程如下：不停车中心在收到结算中心每旬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支付至结算中心，并于上缴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平榆公司、榆和公司上市公司。如不停车中心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结算中心支付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将按照该旬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利率向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支付利息，但因跨省资金结算延期、ETC 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不停车中心不可控因素导致未按期支付的除外。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归集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在内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赵红梅、陈建华等 672 人诉山西路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433.85	是	目前, 该类案件中的 535 起案件已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 134 起案件尚未判决; 3 起案件已撤诉。其中, 一审判决的 158 起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当中 157 起已开庭审理并判决, 1 起尚未开庭。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535 起案件判决本公司赔偿原告 2688.86 万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其中包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 157 起二审案件判决/调解公司赔偿原告 1017.91 万元。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付义务及案件受理费。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2020-035、2020-036、2020-038、2020-51、2020-52、2020-55、2020-59、2020-62、2020-63、

							2020-74、2020-75、 2021-03、2021-04、 2021-11、2021-12、 2021-14、2021-35、 2021-36、2021-51、 2021-52、2021-53、 2021-59、2021-60、 2021-62、2021-63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因与原山西三维及三维化工公司关于苯加氢装置的合作经营产生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三维化工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4,276.84	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50 万元,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0 万元。	根据重大重组期间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资产置换置换相关协议,该等涉及原化工资产的诉讼案件由三维华邦/三维化工承接处理。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
洪洞广大物贸公司因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未结清其煤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52.09	否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法院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资金 3,152.09 万元。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已解冻。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216.26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

原山西三维公司与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因制氢合作项目产生合同纠纷，正拓公司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1582.29 万元及利息损失。	1,582.29	否	该案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正拓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发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该案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判决，判决解除原山西三维与正拓公司的制氢项目合作协议，驳回山西正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原山西三维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发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再 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一次性支付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1125.29 万元及利息，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山西省永济市电瓶车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设备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起诉。	28.73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由公司支付债务 19.79 万元。原告针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 28.73 万元及相应利息。	原告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冻结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资金 30 万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公司存款账户已解冻。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441.65	否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昔阳县人民法院提起管辖异议申请，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交洪洞县人民法院处理。	经法院判决，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债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该案已完结。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山西奕迅商贸有限公司	9.99	否	一审已调解	经法院调解，由山西三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				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8.99 万元,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日	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曲沃县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	30.42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30.42 万元及逾期利息。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公司起诉。	42.24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 42.24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临汾市科海自动化给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公司起诉。	19.37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 19.37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公司起诉。	124.97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03.02 万元。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甘肃红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	14.43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 11.72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纷，将公司起诉。							
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公司起诉。	91.85	否	一审已判决	经法院判决，由公司支付原告 91.85 万元。	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2）
保定顺达胶带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剩余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公司起诉。	7.04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1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因原山西三维苯加氢装置的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6,133.13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1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李正红、卫金平、梁国胜等 7 人与原山西三维的劳动争议仲裁	50.92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21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股权收购	上市公司向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榆公司100%股权	协商	185,977	280,536.66	292,327.8	股份		2020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0,536.66万元,根据评							

	估结果，并考虑到平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存在分红及补缴注册资本事项，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292,327.80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资金拆借	25,823.33					25,823.33
山西路桥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产置换 交易对价	42,111.37	827.8		4.35%	827.8	42,939.17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债权债务 剥离保证 金	19,312.15		6,337.37			12,974.78
山西路桥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4,168.57	0.72				44,169.29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山西交控集团为加强其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和规范运作水平，委托榆和高速公司为其旗下灵丘至山阴、平定至阳曲等8条高速公路提供资本市场、收费管理、隧道管理、道路养护管理、安全应急管理、路政管理、治超管理、信息监控等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双方签署了《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本报告期确认咨询服务收入673.58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停牌公告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榆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号）；2021年8月2日平榆高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平榆公司100%股权，平榆公司成为山西路桥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高速公路能源供给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投资2106.27万元在所辖和顺服务区南、北区新建2座LNG加气站，为途经和顺服务区的重型卡车提供LNG燃料。该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节能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规模，在提升公司在高速公路行业的影响力、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积极影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264	100.00						469,264	100.00
	,621	%						,621	%
1、人民币普通股	469,264	100.00						469,264	100.00
	,621	%						,621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9,264	100.00						469,264	100.00
	,621	%						,621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12,416,53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12,268,4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50%	7,021,234	800,000		7,021,23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6,000,000		
宋常青	境内自然人	0.88%	4,109,341			4,109,341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7%	3,608,821			3,608,821		
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8%	3,180,111	452,400		3,180,111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48%	2,260,742			2,260,742		
太原竞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143,462			2,143,46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6,53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400
徐开东	7,021,234	人民币普通股	7,021,23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宋常青	4,109,341	人民币普通股	4,109,341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8,821	人民币普通股	3,608,821
霍建平	3,180,111	人民币普通股	3,180,111
李颖	2,260,742	人民币普通股	2,260,742
太原竞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3,462	人民币普通股	2,143,4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80,729.57	318,710,256.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397,753.69	131,654,85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5,854.99	2,699,89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5,355.39	1,169,83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0,460.19	1,336,960.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6,724.22	5,569,520.36
流动资产合计	446,756,878.05	461,141,32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0,636.32	11,298,970.78
在建工程	99,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94,408,086.65	7,632,112,27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4.11	1,812,74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0	2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2,120,797.08	7,673,223,992.91
资产总计	7,978,877,675.13	8,134,365,31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838,889.21	279,221,024.99
预收款项	903,761.69	829,002.70
合同负债	337,988.00	337,98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7,127.35	7,641,099.06
应交税费	30,662,662.70	14,983,494.58
其他应付款	1,460,549,495.79	1,563,557,772.55
其中：应付利息	21,123,673.49	23,112,463.46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88,888.88	378,276,579.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8,118,813.62	2,244,846,961.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16,770,000.00	4,322,388,51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1,515,096.35	391,703,97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14,748.41	10,539,817.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099,844.76	4,724,632,304.21
负债合计	6,708,218,658.38	6,969,479,26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264,621.00	469,264,6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4,523,533.27	1,294,523,53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512,195.57	160,512,19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641,333.09	-759,414,2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659,016.75	1,164,886,05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659,016.75	1,164,886,05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8,877,675.13	8,134,365,317.32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37,346.54	42,028,32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94,360,767.51	162,970,30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7,585,610.8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6,616.78	5,569,412.92
流动资产合计	524,574,730.83	210,568,04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234.96	365,715.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043.55	251,85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826,166.10	1,512,899,461.97
资产总计	2,037,400,896.93	1,723,467,50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01,408.51	2,874,367.76
应交税费	8,726,051.75	8,735,673.31
其他应付款	848,215,147.34	909,599,78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742,607.60	921,209,82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14,748.41	10,539,817.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4,748.41	39,409,817.59
负债合计	890,427,356.01	960,619,64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264,621.00	469,264,6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1,856,947.89	1,221,856,94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98,937.68	131,898,937.68
未分配利润	-676,046,965.65	-1,060,172,64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973,540.92	762,847,86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400,896.93	1,723,467,504.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217,811.16	163,130,165.19
其中：营业收入	428,217,811.16	163,130,16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652,645.96	308,105,073.69
其中：营业成本	164,335,347.56	158,448,80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3,684.05	1,149,775.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44,860.98	6,103,57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528,753.37	142,402,9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25,473,473.67	137,681,550.46
利息收入	1,210,458.62	577,642.86
加：其他收益	93,540.74	2,41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9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658,705.94	-144,951,300.63
加：营业外收入	288,698.88	296,649.28
减：营业外支出	3,083,942.09	1,827,07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63,462.73	-146,481,729.62
减：所得税费用	18,090,497.91	34,01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54	-0.3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54	-0.3122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0.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33,996.14	3,261,092.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87,903.03	7,969,875.70
其中：利息费用	8,278,034.11	8,323,769.11
利息收入	696,842.14	358,307.13
加：其他收益	6,675.15	83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024,84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209,621.39	-11,230,160.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83,942.09	1,827,07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125,679.30	-13,057,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25,679.30	-13,057,23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25,679.30	-13,057,23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125,679.30	-13,057,23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86	-0.02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86	-0.027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04,556.38	112,779,95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759.25	84,406,2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48,315.63	197,186,1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3,041.92	15,067,57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3,429.58	16,072,0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1,434.92	31,705,70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9,788.56	66,943,0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27,694.98	129,788,4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20,620.65	67,397,76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72.00	1,356,03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2.00	1,356,03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72.00	-1,356,03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7,350,646.36	136,325,89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84,229.53	119,946,48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534,875.89	256,272,3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34,875.89	-256,272,3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527.24	-190,230,64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10,256.81	453,047,17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80,729.57	262,816,521.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868.56	2,874,8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868.56	2,874,81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115.80	1,728,7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0,456.02	1,589,0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571.82	3,317,8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0,703.26	-443,02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72.00	45,6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2.00	45,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2.00	-45,6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0,975.26	-488,65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8,321.80	657,7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7,346.54	169,095.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759,414,297.91		1,164,886,051.93		1,164,886,051.9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759,414,297.91		1,164,886,051.93		1,164,886,051.9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5,772,964.82		105,772,964.82		105,772,964.8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72,964.82		105,772,964.82		105,772,96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653,641,333.09		1,270,659,016.75	1,270,659,016.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708,997,713.68		1,215,302,636.16		1,215,302,636.16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708,997,713.68		1,215,302,636.16		1,215,302,63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15,747.16		-146,515,747.16		-146,515,74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15,747.16		-146,515,747.16		-146,515,74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94,523,533.27			160,512,195.57	-855,513,460.84	1,068,786,889.00		1,068,786,889.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1,060,172,644.95		762,847,86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1,060,172,644.95		762,847,86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84,125,679.30		384,125,679.3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125,679.30		384,125,679.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676,046,965.65		1,146,973,540.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1,015,489,211.57		807,531,29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1,015,489,211.57		807,531,2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13,057,238.37		-13,057,238.3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7,238.37	-13,057,23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264,621.00				1,221,856,947.89				131,898,937.68	-1,028,546,449.94		794,474,056.6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6年2月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4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6月17日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股票，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年4月24日，本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按10:2股送红股并转增2股，公司股本增至252,000,000股。

200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713,851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77,713,851股。

2000年4月28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有公司国家股146,911,396股全部无偿划拨给三维华邦。2000年7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三维华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年6月6日至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3,340,000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311,053,851股。

2007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3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391,053,851股。

2008年6月20日，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391,053,851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210,770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469,264,621股。

2008年9月18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母公司三维华邦资产整体划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成为三维华邦的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7日，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100%股权。

2017年4月6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号），同意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华邦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

2017年5月24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号），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维华邦100%股权转让至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年6月19日，三维华邦完成工商登记变

更手续。

2017年8月，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西三维股份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8]190号）原则同意将三维华邦持有的本公司130,412,280股A股股份（股比27.79%）无偿划转至路桥集团。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路桥集团。

2018年9月6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8]514号），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和出口贸易等”变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等”。

本公司目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法定代表人：杨志贵，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469,264,621股，其中路桥集团持有130,412,280股，持股比例27.7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交通”）。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两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无形资产；23、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

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23）-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

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属于此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2	备用金
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③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和（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

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0.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属于此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3	备用金
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	3	48.5
二、交通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三、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24.25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五、检测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六、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七、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3-5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的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监事会	无

<p>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p>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租赁业务均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根据准则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 不动产租赁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 其他收入按适用税率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榆和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的相关规定，榆和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二期）项目所得从2016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榆和高速（一期）项目所得从2017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45.56	28,472.90
银行存款	316,270,084.01	318,681,783.91
合计	316,280,729.57	318,710,256.8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诉讼事项引起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300,000.00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447,753.69	100.00%	50,000.00	0.04%	120,397,753.69	131,704,855.16	100.00%	50,000.00	0.04%	131,654,855.1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023,809.52	0.85%	50,000.00	4.88%	973,809.52	1,005,000.00	0.76%	50,000.00	4.98%	955,000.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119,423,944.17	99.15%			119,423,944.17	130,699,855.16	99.24%			130,699,855.16
合计	120,447,753.69	100.00%	50,000.00	0.04%	120,397,753.69	131,704,855.16	100.00%	50,000.00	0.04%	131,654,85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23,809.52	50,000.00	4.88%
合计	1,023,809.52	50,000.00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947,753.69
2 至 3 年	500,000.00
合计	120,447,753.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50,000.00					50,000.00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	99,474,950.61	82.5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12,808,993.56	10.63%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0,000.00	5.93%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后勤服务中心	1,023,809.52	0.85%	50,000.00
合计	120,447,753.69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5,854.99	100.00%	2,699,896.99	100.00%
合计	2,705,854.99	--	2,699,896.9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699,896.99	99.78%	预付电费
太原晨美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5,958.00	0.22%	预付办公用品
合计	2,705,854.9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5,355.39	1,169,835.02

合计	1,015,355.39	1,169,835.02
----	--------------	--------------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9,999.90	206,400.00
押金	214,000.00	214,000.00
收费站现金通行费		96,668.00
其他	661,978.28	683,389.81
合计	1,045,978.18	1,200,457.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22.79			30,622.7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622.79			30,622.79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659.16
1 至 2 年	138,526.04
2 至 3 年	214,000.00
3 年以上	5,792.98
3 至 4 年	3,000.00
4 至 5 年	2,792.98
合计	1,045,978.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21,400.00					21,400.00
组合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9,222.79					9,222.79
合计	30,622.79					30,622.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保险及公积金	代扣保险及公积金	348,147.15	1 年以内	33.28%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2-3 年	20.46%	2,140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交诉讼费	207,281.49	1 年以内、1-2 年	19.82%	6,826.30
ETC 待清算资金暂付户	其他暂付款	50,201.88	1 年以内	4.80%	
榆社东收费站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78%	
合计	--	869,630.52	--	83.14%	28,226.3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80,460.19		1,380,460.19	1,336,960.07		1,336,960.07
合计	1,380,460.19		1,380,460.19	1,336,960.07		1,336,960.07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	4,579,155.62	4,579,246.62
预交所得税	200,000.00	200,000.00
房租	197,568.60	790,273.74
合计	4,976,724.22	5,569,520.36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00,636.32	11,298,970.78
合计	9,600,636.32	11,298,970.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5,667.00	4,497,809.20	6,304,835.70	21,258,311.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60.89		55,472.00	208,032.89
(1) 购置	152,560.89		55,472.00	208,032.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608,227.89	4,497,809.20	6,360,307.70	21,466,34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06,664.57	2,416,747.09	2,835,929.46	9,959,3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976,381.66	346,411.81	583,573.88	1,906,367.35
(1) 计提	976,381.66	346,411.81	583,573.88	1,906,367.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83,046.23	2,763,158.90	3,419,503.34	11,865,708.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5,181.66	1,734,650.30	2,940,804.36	9,600,636.32
2.期初账面价值	5,749,002.43	2,081,062.11	3,468,906.24	11,298,970.78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000.00	
合计	99,0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99,000.00		99,000.00			
合计	99,000.00		99,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例			额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18,340,000.00		99,000.00			99,000.00	0.54%	0.54%		自有资金
合计	18,340,000.00		99,000.00			99,000.00	--	--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4,200.00	290,000.00	8,936,728,200.00	8,939,742,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24,200.00	290,000.00	8,936,728,200.00	8,939,742,4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5,665.91	38,141.25	1,307,376,318.19	1,307,630,12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4,052.52	14,815.20	137,655,320.28	137,704,188.00
(1) 计提	34,052.52	14,815.20	137,655,320.28	137,704,1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718.43	52,956.45	1,445,031,638.47	1,445,334,31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4,481.57	237,043.55	7,491,696,561.53	7,494,408,086.65
2.期初账面价值	2,508,534.09	251,858.75	7,629,351,881.81	7,632,112,274.65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

产，2021年6月30日受限资产余额为7,491,696,561.53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榆和公司2016年9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9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榆和公司2017年2月15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回字0017号，期限6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7]回字0017号-质01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3)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16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24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296.49	13,074.11	52,296.49	13,074.11
可抵扣亏损			7,198,693.49	1,799,673.37
合计	52,296.49	13,074.11	7,250,989.98	1,812,747.4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4.11		1,812,747.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26.30	28,326.30

可抵扣亏损	750,335,121.45	1,298,379,030.08
合计	750,363,447.75	1,298,407,356.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51,503,840.15	
2021 年	585,101,720.78	585,101,720.78	
2022 年	73,647,126.01	73,647,126.01	
2023 年	32,784,466.61	32,784,466.61	
2024 年	28,085,192.54	28,085,192.54	
2025 年	27,256,683.99	27,256,683.99	
2026 年	3,459,931.52		
合计	750,335,121.45	1,298,379,030.08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路权款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工程款	15,419,527.21	37,796,662.99
监理费	347,262.00	352,262.00
合计	256,838,889.21	279,221,02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资金紧张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1,041,44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山西易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96,208.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538.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省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榆高速(二期)JD9 合同段项目部	88,468.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243,354,755.00	--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903,761.69	829,002.70
合计	903,761.69	829,002.70

1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37,988.00	337,988.00
合计	337,988.00	337,988.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47,459.84	18,423,970.79	16,532,738.78	9,338,69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39.22	2,203,218.33	1,798,422.05	598,435.50
合计	7,641,099.06	20,627,189.12	18,331,160.83	9,937,127.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7,205.31	14,861,401.78	13,399,768.72	8,458,838.37
2、职工福利费		1,014,549.80	1,014,189.80	360.00
3、社会保险费	39,867.15	1,152,161.25	940,069.00	251,95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64.50	1,090,340.12	895,614.00	228,090.62
工伤保险费	4,578.31	61,821.13	44,455.00	21,944.44
生育保险费	1,924.34			1,924.34
4、住房公积金	108,314.80	1,042,730.00	872,097.00	278,94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072.58	353,127.96	306,614.26	348,586.28
合计	7,447,459.84	18,423,970.79	16,532,738.78	9,338,69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526.89	2,109,042.02	1,721,063.05	577,505.86
2、失业保险费	4,112.33	94,176.31	77,359.00	20,929.64
合计	193,639.22	2,203,218.33	1,798,422.05	598,435.50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4,201.62	3,248,350.04
企业所得税	17,977,204.26	1,706,494.46
个人所得税	1,786.15	42,71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94.24	227,384.61
房产税	997,900.77	871,866.89
教育费附加	79,326.03	97,450.46
地方教育附加	52,884.03	64,967.03
其他	8,724,265.60	8,724,265.60
合计	30,662,662.70	14,983,494.58

1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123,673.49	23,112,463.46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1,360,364,968.87	1,461,384,455.66
合计	1,460,549,495.79	1,563,557,772.5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70,690.00	6,300,411.13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2,903,733.94	3,462,802.78
其他	13,349,249.55	13,349,249.55
合计	21,123,673.49	23,112,463.46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合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699,926,268.95	699,919,068.95
代管资金	219,829,512.26	271,112,586.29
榆和股权价款及利息	429,391,816.15	421,113,782.04
代收代扣的款项	907,367.20	901,448.26
往来款	249,649.00	44,778,743.40
保证金	3,020,748.78	12,278,677.33

律师费		305,000.00
应上缴通行费	606,783.12	
其他	6,432,823.41	10,975,149.39
合计	1,360,364,968.87	1,461,384,455.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4,545,771.34	资金紧张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416,533,278.46	债务部分资金紧张未偿还、保证金部分未到偿付时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64,508,987.42	代管资金
合计	1,335,588,037.22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89,387,690.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888,888.88	188,888,888.88
合计	228,888,888.88	378,276,579.30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87,900,000.00	4,293,518,511.50
信用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合计	4,416,770,000.00	4,322,388,511.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3.96%。

2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1,515,096.35	391,703,975.12
合计	301,515,096.35	391,703,975.1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252,565,266.64	293,595,038.9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48,949,829.71	98,108,936.19

2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14,748.41	10,539,817.59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合计	1,814,748.41	10,539,817.59	--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9,264,621.00						469,264,621.00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158,393.43			1,092,158,393.43
其他资本公积	202,365,139.84			202,365,139.84
合计	1,294,523,533.27			1,294,523,533.27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60,512,195.57			160,512,195.57
合计	160,512,195.57			160,512,195.57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9,414,297.91	-708,997,713.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9,414,297.91	-708,997,713.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72,964.82	-50,416,584.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641,333.09	-759,414,297.91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872,699.29	161,831,426.98	145,878,466.92	156,471,201.71
其他业务	8,345,111.87	2,503,920.58	17,251,698.27	1,977,601.38
合计	428,217,811.16	164,335,347.56	163,130,165.19	158,448,803.0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其中：		
高速公路通行费	419,872,699.29	
经营租赁	1,609,262.81	
咨询服务	6,735,849.06	
主营业务-在某一时段确认	419,872,699.29	
其他业务-在某一时段确认	8,345,111.87	
合计	428,217,811.16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287.17	375,001.90

教育费附加	393,980.23	163,360.19
资源税	39,936.00	88,024.00
房产税	126,033.88	232,171.43
车船使用税	600.00	5,372.20
印花税	1,193.30	30.30
地方教育附加	262,653.47	108,906.78
残保金		176,908.76
合计	1,743,684.05	1,149,775.56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3,000.80	3,812,774.07
折旧费	518,847.16	505,181.83
差旅费	52,287.61	20,262.80
综合管理办公费	859,643.96	1,035,629.8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94,000.00	433,000.00
其他	527,081.45	296,725.48
合计	7,044,860.98	6,103,574.04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473,473.67	137,681,550.46
减：利息收入	1,210,458.62	577,642.86
手续费及其他	4,265,738.32	5,299,013.40
合计	128,528,753.37	142,402,921.00

3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业技能补贴	90,525.00	
个税返还	3,015.74	2,411.77

合计	93,540.74	2,411.77
----	-----------	----------

3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196.1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5,000.00
合计		21,196.10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88,698.88	296,649.28	288,698.88
合计	288,698.88	296,649.28	288,698.88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赔偿	3,083,942.09	1,827,078.27	3,083,942.09
合计	3,083,942.09	1,827,078.27	3,083,942.09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90,824.54	28,71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9,673.37	5,299.03
合计	18,090,497.91	34,01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863,462.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65,865.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66,557.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1,189.36
所得税费用	18,090,497.91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47,954.95	83,541,818.23
利息收入	1,210,458.62	577,642.86
其他	285,345.68	286,776.50
合计	3,543,759.25	84,406,237.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7,804,421.67	63,985,975.80
付现费用	4,105,366.89	2,957,073.65
合计	121,909,788.56	66,943,049.4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5,772,964.82	-146,515,74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9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6,367.35	1,955,66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7,704,188.00	136,041,17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705.14	592,70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473,473.67	137,681,550.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673.37	5,29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00.12	-458,46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1,396.49	-74,417,10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096,648.07	12,533,88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20,620.65	67,397,76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980,729.57	262,816,52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410,256.81	453,047,17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527.24	-190,230,648.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5,980,729.57	318,410,256.81
其中：库存现金	10,645.56	28,47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970,084.01	318,381,783.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80,729.57	318,410,256.81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冻结资金
无形资产	7,491,696,561.53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7,491,996,561.53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建设工程	721,500 万元	27.79%	27.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母公司组成部分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母公司组成部分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设计咨询分公司	母公司组成部分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母公司组成部分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集团长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南高速公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晋北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晟交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管理层兼职的事业单位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乾通公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漾泉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735,849.06	15,155,660.3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年02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6年01月16日	2021年06月01日	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16年01月18日	2021年05月26日	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2,500,000.00	2016年12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58,233,379.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1,692,889.73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420.40	559,361.9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0,000.00		14,2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0,121.00	1,757,664.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212,100.00	241,072,1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80,731.00	15,651,033.00
应付账款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296,560.00	296,560.00
应付账款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7,162.00	127,162.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154,147.50	2,771,096.69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1,041,441.00	1,041,441.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5,398.00	165,398.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32,679.00
应付账款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538.00	1,756,538.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晟交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乾通公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430.00	16,430.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设计咨询分公司		21,5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事业部	7,318.00	7,318.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1,616.00	5,622,875.00
应付账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702.00	30,702.00
应付利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49.55	13,349,249.55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399,579.55	399,579.55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3,810.00	3,8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5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集团长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44.00	10,044.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2,096.02	2,096.02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991.80	22,991.8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84.01	684.01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116,481.46	116,481.46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72.98	44,786,767.38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1,395,985.28	863,110,751.17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64,657,610.59	64,559,524.85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417,743,103.89	469,124,263.6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虚假陈述诉讼

本公司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陆续收到投资者关于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其损失的民事起诉状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530起，其中，撤诉3起，驳回2起，已判决赔偿524起涉及赔偿金额2674.27万元，处于二审阶段1起案件尚未判决。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2、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2,162,650.00元；（2）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7,092,048.00元（损失以22,162,6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7月22日，此后按此标准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3）判决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2,266,265.00元；（4）判决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所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0年6月15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162,650.00元，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付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虚假陈述诉讼

本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陆续收到投资者关于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其损失的民事起诉状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止2021年8月17日，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142起，涉案金额431.39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已收到一审判决通知8起，涉及赔偿金额14.59万元，剩余134起尚未开庭。

2、保定顺达胶带有限公司

保定顺达胶带有限公司因合同买卖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三维采购部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贷款（35100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期货款（35258元）；（3）并支付原告违约金及利息；（4）共计：货款70358元（保全支付）；（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2021）晋1024民初1875号《应诉通知书》。截止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诉至临汾铁路运输法院，请求事项：（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699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临汾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2021）晋7101民初8号《应诉通知书》。截止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事项：（1）裁决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8913318.5元及相应利息（从2018年7月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按照2019年9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21年7月26日，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增加请求事项：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因维护粗苯产生的费用共计12418018.98元。截止公告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布停牌公告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榆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 号）；2021 年 8 月 2 日平榆高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平榆公司 100% 股权，平榆公司成为山西路桥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7,585,610.82	
其他应收款	106,775,156.69	162,970,307.43
合计	494,360,767.51	162,970,307.4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7,585,610.82	
合计	387,585,610.8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9,999.90	10,000.00
押金	214,000.00	214,000.00
代管资金	106,284,544.60	162,493,409.06
预付诉讼费	249,938.49	249,938.49
其他	5,000.00	31,286.18

合计	106,803,482.99	162,998,633.73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326.30			28,326.3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326.30			28,326.30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19,545.35
1 至 2 年	104,069,937.64
2 至 3 年	214,000.00
合计	106,803,482.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管资金	106,284,544.60	1 年以内、1-2 年	99.51%	
罗晓芳	房屋押金	214,000.00	2-3 年	0.20%	21,40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付诉讼费	207,281.49	1 年以内、1-2 年	0.19%	6,826.30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付诉讼费	42,657.00	1 年以内	0.04%	
范辉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106,768,483.09	--	99.96%	28,226.3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合计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合计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024,845.41	
合计	399,024,845.41	

十四、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2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83,94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74	
减：所得税影响	95,559.91	
合计	-2,797,26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2254	0.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2314	0.23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